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819129446-15266512

## 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屋修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协调  
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资产管理和结算服务中  
心）

2025年09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40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房屋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819129446-15266512**

项目名称: **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房屋修缮工程**

预算金额（元）：**2409400.00 元**（国库资金：**24094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409399.00 元**

包名称: **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房屋修缮工程**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不限于建筑、排水、电气等专业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09-15** 至 **2025-09-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 网上获取
- 4、售价 (元) :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09-28 09:30:00**
2. 地点: **上海市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5-09-28 09:30:00**
2. 地点: **上海市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协调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资产管理和结算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238 弄恒越国际大厦 3 号 9 楼**

联系方式: **021-58025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联系方式: **138169792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胥李利**

电 话: **138169792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综合事务协调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资产管理和结算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238 弄恒越国际大厦 3 号 9 楼 联系人: 邬子岳 联系方式: 021-58025036
2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联系人: 胡李利 电话: 13816979268
3	项目名称	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房屋修缮工程
4	建设地点	新川路 484 号
5	建设规模	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房屋修缮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包括不限于建筑、排水、电气等专业进行内部装修改造, 具体项目内容、工程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期	计划工期: 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9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提问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11 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

		公章) 在响应截止之日 5 日前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上海市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 邮箱: 2513864477@qq.com
12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13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2409399.00 元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帐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注: 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另外: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p>
16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费用自理
17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8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9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年, 本次响应截止之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1、由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

	和网址	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2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外，还需提供： 1、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广联达软件版） 2、纸质版响应文件：壹式叁份（一正二副）
22	响应截止时间	<b>2025-09-28 09:30:00</b>
2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和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2025-09-28 09:30:00</b> 2、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地点： <b>上海市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b>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 准。 2、磋商地点： <b>上海市陆家浜路 285 号 1603 室</b>
25	最终报价要求	最终响应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 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广联达软件版报价文件，一旦 成交，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响应报价文件 (一正二副)重新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27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 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各供应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保存。
--	--	------------------------

## A 综合说明

### 1、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 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

2. 2 “采购单位/采购人/甲方”系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 3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 4 “报价单位/报价人/供应商/乙方”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服务/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报价费用

4.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5.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3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 4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5. 5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6 开标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合同
- (8)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按相关规定通知采购人。

7.2 对在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

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相关证明文件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 其他资料

9.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 (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0. 响应承诺书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承诺书》。

10.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0.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 11. 开标一览表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 11.4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9 月份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1.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目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资格条件响应及实质性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条件响应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3. 技术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保障措施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

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E、响应文件开启

### 18. 开启

18.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F 评审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仹证明。

20.4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5 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1.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1.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22. 磋商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2.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磋商内容

23.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要求。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确定的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4.4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4.5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4.6 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7 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 G 定标

### 2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2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 2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2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29. 成交通知

29.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 30. 签订协议

30.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0.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1.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一)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1.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4) 增值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5) 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 (6) 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 (7)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8) 其他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9) 供应商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三、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

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投标报价=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30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六、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值, 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 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得票多者, 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

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屋修缮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投标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30
方案及技术措施	0~30	对工程方案、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完整的，可行的得 30-21 分； 有相应的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0-11 分； 施工方案简单笼统，施工方案计划可行性较差，不够齐全的得 10-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	0~8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提供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 8-6 分； 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的 5-3 分；

		<p>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 2-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资源配置计划	0~5	<p>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p> <p>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配置情况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5-4 分；</p> <p>对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2 分；</p> <p>对机械设备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7	<p>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包括施工现场垃圾、噪声及扬尘措置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p> <p>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 7-5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4-2 分；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8	<p>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性。</p> <p>投标人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6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5-3 分；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2-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团队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	0~8	<p>项目团队人员及机械设备：</p> <p>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8-6 分；</p>

		<p>人员情况及机械设施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3；</p> <p>人员情况及机械设施设备配置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 2-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4	<p>供应商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提供证明材料。</p> <p>评分标准：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小数只保留一位。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屋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址：新川路 484 号

1.3 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建筑、排水、电气等专业进行内部装修改造，详见图纸及清单。

###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开工之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2.5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6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7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 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 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 贰 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

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房屋修缮工程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

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6 凡工程量清单中涉及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内材料产品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清单规定选用相应的材料产品。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 1)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2)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4)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8.5 本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具体合同质保期限以各供应商承诺期限为主，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6 本项目竣工后服务要求为接到业主维护信息后 24 小时内予以技术响应。

##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 9.2 抑尘降噪和绿色施工要求

抑尘降噪和绿色施工要求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执行。

承包单位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主体责任，负责抑尘降噪和绿色施工各项措施的具体实施，按规定及时处理文明施工有关问题投诉。所有专业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并落实总承包单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单位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通过，重点项目还需经专家评审通过，方案应至少包括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专职文明施工专管员配置、根据周边环境影响和不同施工阶段文明施工特点编制扬尘、噪音、渣土等管控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等要素。

9.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

购人备案。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6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7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8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工程的完好。

9.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有效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在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 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时，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符合 竞争性磋商条件，响应文件有效；反之响应文件无效。

##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 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 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 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 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 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1.7 工程废料必须按照规定由专业单位回收，回收方案必须在开工前报业主、监理审批，如发现未按方案进行回收的，将以投标中废料外运费两倍的金额进行处罚。

##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招标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 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 13. 技术规范及要求

13.1 施工说明；

13.2 采用的技术规范为国家、上海市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13.3 本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13.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附件 1: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抑尘降噪施工工艺、设备、措施推广目录**

序号	名称	工作要求	推广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措施	备注
<b>第一部分：抑尘</b>				
1	施工围挡	建筑工程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一般区域高度一般不低于 2 米，重点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	鼓励使用永临结合围墙基础加装配式钢结构围墙。	
2	临时道路材料堆场	1、施工现场主要通道、临时便道、材料加工(堆放)区、生活区和办公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 2、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等应按规划布局进行码放，并及时覆盖或密闭存放。严禁高空抛洒； 3、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4、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作业。	鼓励在重点区域符合条件的桩基工程实行硬地坪施工。	
			在道路承载力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下，鼓励使用防滑钢板铺设道路以或装配式道路。	
			鼓励使用炉渣等工业固废替代临时道路碎石垫层。	
			易扬尘物料堆场，应使用防雨布覆盖。	
3	拆除作业	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	鼓励使用高压水射流切割技术、混凝土静力无损切割等工艺。	
4	车辆运输	1、运送土方、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必须采取封闭措施； 2、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和冲洗设备，确保进出车辆清洁。 3、规定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等敏感区域，减少道路扬	鼓励设置车身一体化冲洗设施。	低温天气应做好路面防冻防滑措施
			土方运输车辆应选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车。	
5	裸土等易扬尘区域	1、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防尘网覆盖或绿化措施； 2、易扬尘物料应设置封闭式仓储； 3、裸土、渣土和建筑废弃物等，一般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抑尘措施。	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用 2000 目及以上防尘网覆盖，鼓励采用防尘喷雾网、固体抑尘剂(环保结壳型)；场地裸露时间较长的，也可使用撒草籽绿化	
			鼓励使用高压喷雾装置。	
6	施工作业	1、设置全封闭安全密目网等封闭式设施进行抑尘； 2、建(构)筑物拆除、土石方作业、切割、铣刨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抑尘；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鼓励结构楼层脚手架外挂网采用穿孔金属板焊接区域应设置焊烟接收装置或采取无烟焊接工艺。	
			土石方、建筑垃圾(含楼层作业面)应采取封闭方式 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	
			鼓励在木加工棚内使用吸尘器。	
<b>第二部分：降噪</b>				
1	大型机械	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鼓励使用工信部、住建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版)》所列的低噪声设备。	

		鼓励使用建筑用成型钢筋专业化加工与配送技术；机电管线及设备工厂化预制技术；石材、木制品采用工厂化制作现场安装的工艺。	
2	施工作业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砼凿除、支撑拆除、土方等作业时，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2、施工机具合理布局，现场材料加工作业区域设置应尽量远离周边建筑物敏感区域或设置在地下室； 3、木工加工作业应设置封闭式木工棚； 4、金属类材料、设备搬运、堆放作业应采用机械吊运方式； 5、砌体、装修材料施工前应进行总体排版策划。	鼓励使用高压水射流切割技术、混凝土静力无损切割和液压破碎机、变频低噪声振捣器等工艺或设备
			鼓励使用“覆盖法”施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符合条件的，应采用“覆盖法”施工。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鼓励使用红外感应装置、智能安全帽等替代高音喇叭。
			鼓励在隔声棚、隔声罩、隔声屏等设施设备配备具有吸声隔声作用的材料。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鼓励设置隔音屏。
3	作业车辆	推广使用低噪声作业车辆	鼓励使用新能源渣土车、铲车、叉车等作业车辆。

**附件 2: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抑尘降噪施工工艺、设备、措施禁限目录**

序号	名称	工作要求	禁限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措施	备注
<b>第一部分：抑尘</b>				
1	裸土等易扬尘区域	1、裸露场地和土方应采取防尘网覆盖或绿化措施； 2、易扬尘物料应设置封闭式仓储； 3、裸土、渣土和建筑废弃物等，一般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抑尘措施。	禁止现场无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土方作业。	
2	施工企业	1、设置全封闭安全密目网等封闭式设施进行抑尘； 2、建(构)筑物拆除、土石方作业、切割、铣刨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抑尘； 3、土石方、建筑垃圾应采取封闭方式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严禁高处抛洒；	禁止现场配置扬尘、噪音监测设备未按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施工作业。 禁止在现场自拌砂浆、混凝土； 禁止在现场抛洒建筑垃圾 禁止工现场煎熬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	
<b>第二部分：降噪</b>				
1	施工作业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砼凿除、支撑拆除、土方等作业时，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2、现场材料加工作业区域设置应尽量远离周边建筑物 敏感区域或设置在地下室； 3、混凝土输送泵、空压机等应设置隔音防护棚（罩），木工加工作业应设置封闭式木工棚； 4、金属类材料、设备搬运、堆放作业应采用机械吊运 方式。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现场未采取隔音措施使用锤击桩机、镐头机等高噪声设备。 禁止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进行夜间施工。 禁止采用剪切原理设计的钢筋切断设备。 禁止现场高空抛物。	抢修、抢险等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总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_\_\_\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

---

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

---

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详见附件）

---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房屋修缮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新川路 484 号

第三条， 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招标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包验收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第四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 合同方式：综合单价合同。

第六条， 合同暂定价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暂定工程造价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审计审定造价后为最终定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投标文件。

(2) 税金：详见投标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含税价中未支付部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税率进行调整。

---

第七条，合同工期总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程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相关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等）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或使用单位之日。如以下造成的竣工日期延期，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有较大设计变更要求。
- 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时。
- 3、不能如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 4、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
- 5、甲方原因在整个工期内累计停工、等工三天以上。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5%（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2、工程款的支付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最高支付合同总价的 55%（以最终财政年度资金预算计划额度为准）。
- 3、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审计)完成，待审价审计结束后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材料及设备供应：

施工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运送、保管。所有材料均应来自正规厂商并达到设计要求，所进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甲方可随时查看、抽检乙方采购的施工材料。如发现乙方所购材料不符合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如乙方不予更换或者不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依据，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上述标准，根据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等。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按本协议相应约定另行赔偿。

第十一条 变更

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因发包人

---

原因增加（或减少）招标实施内容或者增加（或减少）使用功能，并经政府相关机构部门确认，可视为工程变更，调整合同总价。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28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定额及费率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确定：

A 定额：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2016预算定额执行；

B 人材机单价及费率：人材机按照投标文件报价单价及当月信息价低者执行；费率按照投标费率；

暂定金额工程价款的确定，同样按上述原则处理。

2、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3、合同价款具体的调整办法和原则：

-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招标人批准的设计变更。
- (2) 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招标清单中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的权利，招标清单工作内容、工作量因发包人原因如有增减，履约完成后按实结算。

第十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对具备施工用水、用电条件的，及时提供水、电，对不具备条件的，与乙方共同协调落实。

2、定期做好现场协调，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参与工程中间验收、分部验收和工程最终竣工验收。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并按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甲方委派\_\_监督乙方的施工操作和现场签证、工程质量。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等。对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不能胜任或者不适合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撤换。

乙方责任：

1、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安监部门进行报监，

---

如不具备报监条件的，向街道安监部门进行报备，待安监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当地安监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如未按照要求进行报监或报备的，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全面负责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按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和有关施工规定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

3、按施工安全规范及有关规定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竣工材料及竣工图。

5、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或预算文件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不能随意变更施工方案。没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更申请单、增加工程量清单，均不予以认可，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求恢复原样的，乙方自行承担恢复原样所需的一切费用。

6、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政府要求的其他险种等，使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列入措施费中一次包干。

7、乙方派 (详见投标文件) 同志为现场代表，(详见投标文件) 同志为项目经理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全过程管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和保修期：

1、工程验收按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有关质量监督文件、验收规范、标准等进行验收。

2、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及工程监理到现场验收，若甲方未按时验收，乙方自行组织验收，并做好记录事后甲方应予以认可，并办理签证手续。如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有权对隐蔽工程进行抽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合格造成返工的，返工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对乙方按合同约定作违约处理。

3、工程保修期为 两 年，在此期间若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由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如甲方已通知乙方，而乙方不予保修时，甲方有权另请他人代为保修，费用由甲方在保修款内扣除。

第十四条，其它：

1、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2、乙方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期限交付工程项目的，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每日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

2)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达不到质量标准时，按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对他人造成损害或者产生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争议的解决办法：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向发包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当乙方发生重大人身或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时；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责任和义务，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3) 乙方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没有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的；

4) 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者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的；

6)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附件或则违反上述附件约定，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7)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合同解除后，甲方仍就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附件：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本合同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到期后终止。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保证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房屋修缮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移交接管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须紧急抢收救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

##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

附件 3:

###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建设的安全要求，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甲乙双方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协议为 新川路484号委档案库房房屋修缮工程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安全负责人为（详见投标文件），专职安全管理员为（详见投标文件）。

三、根据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由甲方组织，乙方实施的原则，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要求和注意事项，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五、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0~20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00~50000 元不等。

六、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由于乙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七、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十、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一、乙方对本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十二、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三、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安全监理工程师的督促检查，服从管理；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

---

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四、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十 五 、 安 全 责 任

(一)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二)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三)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十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7]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1、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一、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 供应商（盖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执业章）：\_\_\_\_\_
-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4、开标一览表

##### 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屋修缮工程包 1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暂列金额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 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4、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5、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6、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川路 484 号委档案库房屋修缮工程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报价表一式 1 份并加盖公章备竞争性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2、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只需在报价最终时提交。